

信用卡账单分期、交易分期、商户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及汇享分条款及细则

在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发卡行”）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交易分期、商户分期、自动交易分期或汇享分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账单分期、交易分期、商户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及汇享分条款及细则（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本细则”），尤其是通过加粗标注的条款。申请人通过发卡行指定的电子渠道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服热线等）提交信用卡账单分期、交易分期、商户分期、自动交易分期或汇享分申请即表示其确认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是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章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领用合约”）的补充，并且仅适用于账单分期、交易分期、商户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及汇享分业务。除非在本细则中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细则项下提及的相关名词术语应具有章程和领用合约中赋予的涵义。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及易于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细则的解释。

1. 账单分期、交易分期、商户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及汇享分业务

1.1. 定义

- 1.1.1. 交易分期是指就未出账单的信用卡交易进行的分期。为避免疑义，发卡行不接受对未出账单的某笔交易进行部分金额的分期。持卡人仅可以在该笔信用卡交易消费当日（含）至最近一期账单日的入账时点（不含）之间申请交易分期。交易分期可申请的起始交易金额由发卡行不时决定和调整（现为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上）。
- 1.1.2. 账单分期是指就已出账单的信用卡交易进行分期。持卡人仅可以在账单日次日（含）至该账单到期还款日的入账时点（不含）之间申请账单分期。账单分期可申请的起始金额由发卡行不时决定和调整（现为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上）。账单分期金额上限亦由发卡行不时决定和调整，现为以下两项孰低：（i）当前账单消费部分的应还款金额扣除当前账单消费部分的已还款金额（若有）及当前账单消费部分尚未偿还的最低还款额（若有）后的金额及（ii）本细则第 2.4 条所述分期金额上限。
- 1.1.3. 自动交易分期是交易分期的一种申请方式，是指持卡人在发卡行设定的最低分期金额下限基础上，自行设定可自动转为分期交易的起始分期金额和分期期数，当持卡人开通自动交易分期后所有未出账单交易中符合分期条件的交易累计超过起始分期金额时，即可在账单日根据持卡人的设定对该账单周期内所有符合分期条件的交易进行自动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可申请的最低分期金额由发卡行不时决定和调整（现为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上）。
- 1.1.4. “汇享分”是指持卡人就未出账单或已出账单的信用卡交易进行交易分期或账单分期，并同时恢复信用卡固定额度的分期业务。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将享有独立于信用卡固定额度的汇享分专项额度。汇享分可分为汇享分账单分期和汇享分交易分期。汇享分账单分期或汇享分交易分期的分期本金将占用汇享分专项额度。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汇享分

账单分期及汇享分交易分期适用本条款关于账单分期及交易分期的申办条件。

- 1.1.5. 商户分期是交易分期的一种申请方式。是指持卡人向商户付款时，通过 POS 终端、互联网等线下、线上渠道向发卡行提交申请，由发卡行向商户全额垫付交易资金，持卡人根据发卡行核定的期数及分期息费，分期向发卡行偿还消费款项的分期业务模式。商户分期可申请的最低分期金额由发卡行不时决定和调整（现为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上）。

以上分期业务是发卡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账单及交易进行分期、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的有偿服务。目前仅提供人民币信用卡账户的账单、交易、**商户分期**及自动交易分期业务服务。

- 1.2. **申请人** 本细则所列之分期业务仅限于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不得申请。

2. 业务规则

- 2.1. **分期期数及费率** 持卡人可选择的分期期数及分期费率区间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费率表》（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费率表”）为准，每次分期申请的具体费率由发卡行根据分期申请的期数，基于持卡人的信用卡消费信息、还款记录、持卡时间等信息，运用模型算法技术对申请人的风险状况及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自动确定。

- 2.2. **每期应还本金金额** 本细则所列之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为该笔分期业务剩余应还本金总额除以该笔分期业务的剩余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分期业务本金将从该笔分期业务核准后最近一期账单起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构成持卡人当月最低还款额的一部分。最后一期应还本金金额应等于该笔分期交易总金额减去之前各期偿还的每期本金金额总和后的差额部分。

- 2.3. **分期息费** 本细则所列之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应向发卡行支付分期业务息费。分期业务的总分期息费为分期的本金总金额 $\times$ 分期费率 $\times$ 期数（分期息费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每期分期息费为该分期业务剩余的总分期息费除以该笔分期业务的剩余的期数（每期分期息费去尾后精确到分）；最后一期分期息费为该笔分期业务的总分期息费减去之前每期分期息费总和后的差额部分。分期业务息费将从该笔分期业务核准后最近一期账单起逐月分摊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构成持卡人当月最低还款额的一部分，息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2.4. **分期金额上限**

对于交易分期、账单分期、商户分期和自动交易分期业务，持卡人可申请的分期金额上限为持卡人的信用额度（不包括临时信用额度）扣除持卡人尚未偿还的分期业务本金总额（如有）后的金额。且交易分期、账单分期、商户分期和自动交易分期业务本金将占用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持卡人的分期业务申请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的信用额度不会立即恢复，其将仅在持卡人逐月偿还当期应还本金金额后恢复该偿还金额所应对的信用额度，直至该笔分期业务本金总额被全部清偿。

对于汇享分业务，持卡人的汇享分专项额度以发卡行综合评定审批结果为准。持卡人申请成功后，其信用卡固定额度将在一个自然日内恢复，但每期分摊本金和息费仍将在每期账

单日后占用持卡人的信用卡固定额度。持卡人清偿当期账单全部欠款后可恢复信用卡固定额度。

- 2.5. **不予办理的交易和款项**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信用卡用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非日常消费领域交易、房地产（含车位）投资款项等）不得申请分期业务。除此之外，持卡人还不得就以下交易和款项申请本细则所列之分期业务：（1）现金提取；（2）已办理本细则所列之分期业务的交易；（3）占用临时信用额度的交易；（4）发卡行根据信用卡条款和条件收取的利息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等）；（5）已申请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款项；（6）预授权交易；以及（7）发卡行不时合理规定的其它交易或款项。
- 2.6. **溢缴款清偿限制** 本细则所列之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如持卡人偿还完当期到期应还款项后信用卡账户内仍有任何溢缴款项，在下期账单日之前，该等溢缴款项将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分期业务所对应的应还本金，也不会自动用于支付下期的分期业务息费。
- 2.7. **退货机制** 如持卡人对某笔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持卡人仍应继续偿还未受该笔退货交易影响的分期业务项下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业务息费。经发卡行核准的自动交易分期业务，如持卡人退货交易的入账时间在账单日前，则该笔交易的退款金额将不计入自动交易分期的累积金额；如持卡人退货交易的入账时间在账单日后，则该笔交易的退款金额将成为溢缴款，充抵当期账单的应还款额，而不会提前清偿自动交易分期的未分摊金额。
- 2.8. **发卡行的最终决定权** 发卡行有权在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卡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记录须良好且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等）后合理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账单、交易、商户、自动交易分期或汇享分业务申请及核准的分期金额。发卡行有权拒绝持卡人分期业务申请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持卡人可以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查询其分期业务申请状态。
- 2.9. **撤销及变更** 本细则所列之交易分期、账单分期、商户分期和汇享分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即不可撤销及变更，持卡人不得要求发卡行撤销该交易分期、账单分期、商户分期或汇享分业务，也不得要求发卡行变更分期期数和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对某一账单周期内所有符合分期条件的交易进行的自动交易分期在该期账单生成后即不可撤销及变更，持卡人不得要求发卡行撤销该自动交易分期，也不得要求发卡行变更该自动交易分期的分期期数和每期应还本金金额。
- 2.10. **自动交易分期开通、变更及关闭** （1）持卡人可在账单日前申请开通自动交易分期功能，开通自动交易分期后至账单日前进行的所有符合分期条件的交易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其设定的自动交易分期的起始金额，则该等交易将根据持卡人设定的期数进行交易分期，并体现在当期账单上；（2）持卡人可在账单日前变更自动交易分期期数或分期起始金额，若账单日前多次变更自动交易分期期数或分期起始金额，则该账单周期内的所有符合分期条件的交易将根据最后一次变更所设定的自动交易分期期数及分期起始金额判断是否进行分期及如何分期；（3）持卡人可在账单日前申请关闭自动交易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关闭后，该账单周期内的所有交易均不再自动进行分期，关闭此功能前已成功分摊的自动交易分期的交易将仍按照原分期计划处理。
- 2.11. **业务办理优先级说明** （1）如持卡人就其原始交易已成功办理交易分期、商户分期或汇享分交易分期业务后，则持卡人仅可在账单日后对剩余的符合账单分期条件的金额申请账单分期或汇享分账单分期；（2）持卡人成功开通自动交易分期业务后，如持卡人在账单日

前又就某一笔原始交易申请办理交易分期、商户分期或汇享分交易分期业务，则该笔交易分期、商户分期或汇享分交易分期申请会优先办理，且一旦办理成功，则不再将该笔原始交易计入自动交易分期的累积金额；（3）持卡人成功开通自动交易分期业务且已就其某一账单周期内所有符合分期条件的交易成功办理自动交易分期后，持卡人仅可在账单日后对剩余的符合账单分期或汇享分账单分期条件的交易申请账单分期或汇享分账单分期。

- 2.12. **通过第三方渠道提交申请的个人信息授权** 若持卡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互金新融科技有限公司等运营的第三方平台，下称“**第三方平台**”）向发卡行提交账单分期、商户分期等分期申请，持卡人同意发卡行将持卡人的分期相关信息，包括可分期金额、分期费率（及其对应的年化利率）、分期申请的结果等向该等第三方平台提供，用于该等第三方平台处理和向发卡行转交持卡人的分期申请以及向持卡人反馈分期申请审核结果等与分期业务相关的事项。

3. 业务终止

- 3.1. **持卡人提前还款** 对于尚未完全清偿的分期业务，若持卡人想提前还款，可以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包括发卡行客服热线）向发卡行提出申请，发卡行同意持卡人的提前还款申请后，持卡人需一次性偿还全部分期业务剩余本金金额。若因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或违约未按原分期计划进行信用卡分期，发卡行将按该笔分期剩余本金的 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笔分期剩余息费的总金额。全部剩余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同时持卡人应放弃或退回原分期交易项下发卡行提供的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息费优惠、积分、实物礼品、刷卡金、现金抵用券等）。发卡行有权采取相关措施收回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刷卡金或现金抵用券等奖励金额作为应还款项计入账单中要求持卡人归还，要求持卡人退还相关实物礼品或返还其现金价值等。同时，若持卡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卡行有权根据《领用合约》的约定将持卡人的不良信用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3.2. **发卡行终止** 如（1）发生领用合约第 14.1.1 条、第 14.1.2 条和第 14.1.3 条中约定的相关情形，或（2）持卡人逾期未偿还任何未清偿债务（包括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且直至下一个账单日仍然未作清偿），或（3）发生发卡行合理认定的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的其他情形，发卡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正在进行的分期业务。分期业务一经发卡行终止，持卡人应立即向发卡行一次性偿付分期业务全部剩余本金金额，并支付已经到期期数所对应的息费。